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6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68
二、开标一览表	6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四、资格审查资料	74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7
六、综合部分	78
七、技术部分	7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九、驻场人员信息	81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82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8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3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84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6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6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958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323-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6600000	490958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院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分体空调、10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 层-28 层四管制主管道等）、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群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地面开挖与恢复等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及施工，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设备损坏造成空调不能使用，投标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投标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维保服务期内新

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5.2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合同按照附表中具体服务期续签，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如服务期期间，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8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66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分项控制价的 100%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全院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分体空调、10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 层-28 层四管制主管道等）、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群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地面开挖与恢复等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及施工，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设备损坏造成

		空调不能使用，投标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投标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维保服务期内新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详见附件，合同按照附表具体服务期续签，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如服务期期间，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名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现场递交质疑函 联系人: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39270823 通讯地址: 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 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

		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4. 户名：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账号：262419901900</p> <p>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收取。</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1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附件：

服务期限：详见下表，合同按照下表具体服务期续签，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如服务期期间，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维保范围	分项 A: 10 号楼 中央空 调系统 维保、动 力站房 及其他 附属楼 宇空调 维保	分项 B: 10 号 楼净化 主机风 冷热泵 系统维 保	分项 C: 群控系 统维保	分项 D: 2 号 楼、3 号楼及 门面房 分体空 调	分项 E: 门诊楼 空调维 保	分项 F: 12 号楼 空调维保	分项 G: 5 号楼及 8 号楼空 调维保	分项 H: 3 号楼及 门面房多 联机、新 风机	分项 Q: 北院区、 CRC 外 租区域 空调维 保
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10 日-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897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16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30 日-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共365天
控制价 (万元/年)	100	30	10	10	50	5	5	5	5
<p>1、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附件1。</p> <p>2、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报价时应注意计算，建议按照付款方式每季度为整数或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若在服务期内，任意一个分项因主要设备更新换代，将根据最终中标价核减合同内此分项的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中标价/年维保天数*实际维保天数），同时减去本部分维保维修工作，只保留巡视工作；同时若减去A项可减少人员6名，若减去B项可减少人员2名，若减去E项可减少人员4名，若减去其他分项可减少人员1名/项；分项D2号楼占比50%和3号楼及门诊房占比50%，若其中一项单独改造，则按照50%进行核减费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提供驻场人员信息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

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规定	
11	驻场人员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2)维保内容★ ①”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100%</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指空调维保类、运维管理、能源管理类业绩）需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以来；</p> <p>②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双方签章页、合同金额页、明确载有维保范围的页面)</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及时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p> <p>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p> <p>承诺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p> <p>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p>

		<p>承诺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作经验 (8 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情况进行评审：</p> <p>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技术人员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得 8 分；</p> <p>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技术人员技术较好经验较丰富，但整体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5 分；</p> <p>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能满足基本要求，固定技术人员技术、经验待提高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4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p>	<p>通过对投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及分体空调维保服务、节能实施方案的总体设想、组织架构、服务管理目标、服务人员安排计划、服务管理制度、拟投入设备及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安全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比较打分。</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安排合理，整体服务表述清晰准确、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合理、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日常维保服务方案 (10 分)</p>	<p>根据招标人服务需求内容制定日常维护、设备清洗工作服务方案，明确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空调设施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设备清洗流程、联动测试工作流程、从材料与零配件配置计划、老化或损坏的零部件及时更换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安排合理，整体服务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措施 (5 分)</p>	<p>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5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一般，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p>	<p>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p>

	<p>措施 (5分)</p>	<p>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4分)</p>	<p>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需包括员工仪容仪表，服务态度，文明作业、工作纪律等：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4分；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置预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医院停电、设备故障、重大活动及医院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下，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进行评标(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以下条款:

一、维保内容:

1. 维保范围: 全院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分体空调、10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层-28层四管制主管道等)、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群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 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 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 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 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地面开挖与恢复等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及施工, 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 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若设备损坏造成空调不能使用, 投标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 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 投标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 维保服务期内新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2. 维保内容及要求: 详情查看招、投标文件。

二、服务目标及合同有效期

2.1 质量要求

按照符合 WS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班组维护保养等规定进行基础维护保养及系统维护保养。

2.2 服务、合同有效期

维保范围	分项 A: 10 号楼 中央空 调系统 维保、动 力站房 及其他 附属楼 宇空调 维保	分项 B: 10 号楼 净化主 机风冷 热泵系 统维保	分项 C: 群控系 统 维保	分项 D: 2 号楼、3 号楼及门 面房分体 空调	分项 E: 门诊楼 空调维 保	分项 F: 12 号楼 空调维 保	分项 G: 5 号楼 及 8 号 楼空调 维保	分项 H: 3 号楼 及门面 房多联 机、新 风机	分项 Q: 北院 区、CRC 外租区 域空调 维保

服务期限	2027年4月10日-2029年4月29日共751天	2027年4月10日-2029年4月29日共751天	2027年4月10日-2029年4月29日共751天	2027年4月10日-2029年4月29日共751天	2026年11月15日-2029年4月29日共897天	2026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1096天	2026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1096天	2026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1096天	2026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1096天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7年4月10日-2027年4月29日共20天	2027年4月10日-2027年4月29日共20天	2027年4月10日-2027年4月29日共20天	2027年4月10日-2027年4月29日共20天	2026年11月15日-2027年4月29日共166天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共365天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共366天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2028年4月30日-2029年4月29日共365天
控制价(万元/年)	100	30	10	10	50	5	5	5	5

- 1、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附件1。
- 2、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报价时应注意计算，建议按照付款方式每季度为整数或保留两位小数点。
- 3、若在服务期内，任意一个分项因主要设备更新换代，将根据最终中标价核减合同内此分项的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中标价/年维保天数*实际维保天数），同时减去本部分维保维修工作，只保留巡视工作；同时若减去A项可减少人员6名，若减去B项可减少人员2名，若减去E项可减少人员4名，若减去其他分项可减少人员1名/项；分项D2号楼占比50%和3号楼及门诊房占比50%，若其中一项单独改造，则按照50%进行核减费用。

三、付款方式：

①付款依据：维保合同、设备维修记录单和正规增值税发票。

②第一期合同费用：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满后，中标方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经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费用计算方式：分项成交价/365*实际维保天数（共有A、B、C、D、E、F、G、H、Q，共九项相加）；

③第二期与第三期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中标方每次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经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每季度费用计算方式：年成交总价/4。

④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乙方义务

4.1 服务响应

4.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小时X365天）。

4.1.2 保修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超过___小时到达，赔偿甲方5000元人民币。维修备件在确认后___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超过___小时未到达，赔偿甲方1000元人民币。

4.1.3 故障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4.1.4 乙方值班期间接到报修电话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告知甲方。

4.2 预维修服务

4.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4.2.2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4.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3 零备件供应

4.3.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4.3.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1小时内发运。

4.3.3 乙方需在指定位置建立零备件库，并制定详细清单，对零备件资料进行存档上交。

4.4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4.4.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4.4.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相关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运维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正常工作停滞、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4.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的整体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可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对情节严重或屡次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后勤保障部班组外包公司年度量化考核责任书标准及要求（附件1）进行处罚或者终止合同。

5. 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设备出现乙方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技术问题，则甲方有权使用市场上其他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故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处理

6.1 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7天保修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6.2 违约终止本协议：

6.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30天或连续停机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

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七、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在院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是维护服务设备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在设备运维保养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保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乙方作业时必须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具，并安排专人监护。

2. 乙方应当确保其维护人员身体健康，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维护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

4. 除非乙方之外的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所有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负全责。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订立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___份，乙方 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和附件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维保范围：全院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分体空调、10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层-28层四管制主管道等）、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群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地面开挖与恢复等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及施工，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设备损坏造成空调不能使用，投标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投标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维保服务期内新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2)维保内容：主要维保内容见附件2-10空调维护保养设备详单，根据空调使用特点提出以下要求：

★①投标方日常安排不少于14名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进行现场驻场服务，根据本次项目特点，第一年合同期安排不少于4人（不包含项目经理）进行现场服务，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期安排不少于14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驻场地点为10号楼设备机房及值班室、门诊楼值班室，14人中需提供1名投标方指定的持证驻场安全员，安全员需持有效证件，且不与其他项目共用；持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1人（此证为应急管理厅发放）；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2人（此证为应急管理厅发放）；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2人（此证为应急管理厅发放）；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3人（此证为应急管理厅发放）；1人多个证件视为一个有效证件，还需要明确1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管理现场工作人员，以上人员需要投标方提供人员证件、合同、社保信息（最近一个月）等，否则视为不满足需求，作为废标处理。提供7*24小时×365天全天候驻场服务，夜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白天驻场人员不少于10人（第一年夜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地点为机房24小时监控室及值班室，机房24小时监控室需保证24小时有人（采购方不再进行值班值守工作），负责空调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日常维修、处理报修、紧急维修、应急处理等服务，并根据医院需要适当增派人员，确保空调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投标方负责维保清单范围内的运维管理、值班值守等工作。

此项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作为废标处理；注意明确计划现场驻场服务人员，若投标文件中提供多名人员，应标注哪些是驻场服务人员，哪些是备用或应急人员，否则默认所提供的所有人

员均为驻场服务人员，即投标文件中提供多少人员，实际驻场时就要有多少人员，因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若不按照投标文件执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投标方负责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与损坏零件更换，关键设备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检，设备巡检每日不少于3次，分别是早、中、晚各一次，并形成巡检记录；

③投标方负责空调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及节能效果；投标方使用的制冷剂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

④投标方负责设备及机房的6S管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安全、机房安全和自身安全，上报不良事件，推进维保工作、落实维修任务等。

⑤投标方负责每日维修后与空调使用科室签写报修服务联系单，并对当日维修单据整理记录，各类记录参考WS488，并每月成册递交至班组；运行档案应包括值班记录，报修服务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各系统设备性能参数及易损易耗配件型号参数名册，设备和系统部件的大修和更换零配件及易损件记录，空调系统清洗、消毒记录，空调末端房间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记录，空调过滤器阻力、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记录，空调系统事故分析处理记录，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培训考核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全年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日常巡回检查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工作日志，年度运行总结和分析资料，能源消耗和分析记录等内容。以上资料应填写详细、准确、清楚，填写人应签名。使用计算机控制和记录数据，可用定期打印汇总报表或数据数字化储存的方式记录，保存运行原始资料。档案资料应翔实，全面反映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附有必要的图表，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档案资料应存放整齐，便于查找、核对，并应分门别类建立资料清册。

⑥投标方根据空调设备的巡检时间、路线、检查内容，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并如实填写相关记录；

⑦投标方负责定时记录设备运行数据（每2小时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⑧投标方提供周总结周计划、月总结、年度总结及全面系统维护保养清单等，并按照计划推进；

⑨投标方负责建立和完善设备档案与维护档案，编制零部件清单，提出易损件和易耗品年度使用统计及下年度计划，并进行现场备件，完善各项规程和技术资料，并对运行岗位实施操作培训及支持；

⑩投标方负责根据设备运行时间和保养要求，制定年度保养计划，过渡季节对系统进行全面深度维护保养，解决运行季节存在的隐患，确保制冷季和制热季稳定运行；

⑪投标方负责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工作并记录；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的卫生检测应每年≥1次。服务期间要保障空调送、回及排风口清洁，表面无积尘和霉斑；

⑫投标方对空调末端房间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的抽检应每天≥1次，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应符合 GB 50365 及 GB/T 17094 的规定。抽检空调末端房间数量占空调末端房间总数比例应>1%。

⑬投标方负责定期对空气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并记录；新风机组初中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并留存记录（包括过滤器合格证、检测报告、更换记录等）；其他类型过滤器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⑭投标方负责制定空气传播性疾病预防的应急预案及制冷、空调系统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保证每年演练一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如遇疫情和自然灾害等情况需要服从统一安排，积极配合。

⑮投标方负责空调系统事故处理及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人员等。

⑯投标方负责应保持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畅通，处理影响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紧急事故时从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事故一般在1小时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向采购方说明），并及时提交事故分析处理记录。

⑰投标方负责临时安排的空调相关的维修和其他零活；投标方在维保期内涉及到高危作业、压力容器作业等需要借助非驻场人员协助时，需要提供维修人员相关证件（例如登高作业证等），并对人员安全负全责；

⑱投标方负责所需关键设备零件采购及安全库存；需定期对主要管道、设备等固定支架进行检查并记录。

⑲投标方负责使用材料应符合国标要求，并有检测合格证明，现场设置配件仓库，满足维修抢修应急处理要求，提供维修耗材及配件的合格证（需要装订成册）；

⑳投标方负责按照符合WS 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班组维护保养等规定进行基础维护保养及系统维护保养等。严格遵守医院、科室及班组相关制度；

㉑风冷热泵系统、制冷主机系统，根据运行时长进行维保，制冷主机系统（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压缩机油，洗一次冷凝器和蒸发器的换热表面，去除污垢、水垢和杂物，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确保系统内的制冷剂量充足且无泄漏，检查制冷主机的安全保护装置，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载保护、缺水保护等是否正常工作。定期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切断电源或采取保护措施），风冷热泵系统（每4000小时更换一次更换压缩机机油、油滤等，每年至少1次；散热翅片梳理及深度清洗至少3次；其他维保每季度至少一1次），以上需要提供更换耗材合格证、照片、现场更换照片、维保记录等，并由招标人签字确认，否则扣除年度维保费20%。

㉒初次启用或者次年度再次使用时，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应按 GB/T 50050、GB 50365 及WS/T 396 的规定对冷却塔、冷却水管路以及冷冻水(含采暖热水)管路进行清洗消毒;然后抽取管网水及冷凝水、生活热水送至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GB-50050的要求,同时符合GB50365及WS394的卫生指标规定方可投入运行，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按时提供的由招标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从投标方维保费中扣除。

⑳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安全检验，包括安全阀、压力表、空调主机蒸发器、空调主机冷凝器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并协助办理主机冷凝器蒸发器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应由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机构进行，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他需要空调相关定期检测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不按时提供的由招标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从投标方维保费中扣除。

㉑投标方负责因房间临时改变用途、改变位置等所需的空调移机移位等工作，不另外付费。

㉒投标方负责中央空调设备的运行管理及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每月月底提交下个月值班表，并根据值班表进行值班，不可随意更换，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可脱岗；值班人员需要接听报修电话，填写运行记录，负责机房安全及整洁卫生，做好设备开关机及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㉓投标方负责网格化巡查（每周根据网格化相关制度进行巡查签字）、安全巡查等工作，并形成记录。

㉔投标方负责对全院风机盘管（需对换热盘管、风轮、接水盘等进行深度清洗）、风道清洗一次，需要在第二年合同到期前完成，否则扣除第二年维保费用 10%；分体空调每年清洗两次（包含内外机及其滤网等，需要注意外机大部分都有外栅栏框，需要高空或者曲臂车清洗）；新风机组过滤器未按照要求更换扣除当年维保费 5%，需要提供更换耗材合格证、照片、现场照片、科室签字确认单、维保记录等，并由招标人签字确认。

㉕每年免费提供分体空调总数的 10%的移机、拆装等工作，并包含所使用辅材（电缆、铜管、保温棉等）；协助采购方完成新采购分体空调走线、搬运等工作；包含空调系统及内机插座的维护维修及更换。

㉖因维修、漏水或空调维修不及时、巡查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吊顶破坏、设备损坏等，由投标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㉗因管道锈蚀、砂眼等情况发生漏水的，同一点位发生两次即需要更换漏水部分管件；或首次漏水的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更换，若因自行判断错误或更换维修不及时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不另外付费，并保留追责权利；若不及时更换管件的扣除当季度维保费 10%。

㉘按照管理要求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及资料，每半年提交汇总一次，包括年中总结、各类巡检记录、维护记录、检验检测记录等，每年提交年度计划、运维管理计划、各类相关资料等，资料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制定，装订成册；资料不完成的扣除当年维保费 5%。

2. 商务要求

维保期限：详见下表，合同按照下表具体服务期续签，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如服务期期间，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直接解除合同，考核表见附件 1。

维保范围	分项 A: 10 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动力站房及其他附属楼宇空调维保	分项 B: 10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维保	分项 C: 群控系统维保	分项 D: 2 号楼、3 号楼及门面房分体空调	分项 E: 门诊楼空调维保	分项 F: 12 号楼空调维保	分项 G: 5 号楼及 8 号楼空调维保	分项 H: 3 号楼及门面房多联机、新风机	分项 Q: 北院区、CRC 外租区域空调维保
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897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16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控制价 (万元/年)	100	30	10	10	50	5	5	5	5

- 1、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附件 1。
- 2、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报价时应注意计算，建议按照付款方式每季度为整数或保留两位小数点。
- 3、若在服务期内，任意一个分项因主要设备更新换代，将根据最终中标价核减合同内此分项的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中标价/年维保天数*实际维保天数），同时减去本部分维保维修工作，只保留巡视工作；同时若减去 A 项可减少人员 6 名，若减去 B 项可减少人员 2 名，若减去 E 项可减少人员 4 名，若减去其他分项可减少人员 1 名/项；分项 D2 号楼占比 50%和 3 号楼及门诊房占比 50%，若其中一项单独改造，则按照 50%进行核减费用。

(1) 付款依据：维保合同、设备维修记录单和正规增值税发票等。

(2) 付款方式：

①第一期合同费用：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满后，中标方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经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费用计算方式： $\text{分项成交价}/365 \times \text{实际维保天数}$ （共有 A、B、C、D、E、F、G、H、Q，共九项相加）

；

②第二期与第三期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中标方每次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经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每季度费用计算方式： $\text{年成交总价}/4$ 。

③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 服务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提供的驻场人员需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为驻场人员购买意外保险（需提供意外保险凭证），若不提供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为院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 需配备足够的维保维修耗材及配件，备品备件在现场储存，易燃易爆气体需要依据相关规范进行储存（所有配件耗材必须原装正品）满足院方紧急需求；

(4) 每周组织一次安全培训、学习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5) 中标方因维护需要停机必须报请院方同意后实施；中标方入场后要熟悉掌握本院楼控、群控系统，并提供优化方向及支持；

(6) 中标方需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及实施方案细则，按计划进行保养工作，并填写记录表，记录表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成册费用；

(7) 中标方按照要求向院方书面提交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内容报告等；

(8) 中标方须向院方保证各设备设施自动控制系统正常使用以及相应硬、软件及时更新、升级，并自行承担费用；

(9) 中标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中标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10) 中标方必须做到文明服务，院区内禁止吸烟，在维保中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制造与工作无关的噪声；不得向楼外倾倒杂物；不得在工作现场发生不礼貌行为；

(11)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科室及班组管理要求；

(12) 中标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空调设备设施、线路、配件、氟泄漏等空调设备及附件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标方负全责，采购方有追责权力。

(13) (中央空调机房应按照标准化机房管理，中标方按照标准化机房、6S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定期清扫、保养、除锈、上油及刷漆等，还需对标识进行定期更新及补漏。

(14) 若因中标方维保不到位、巡检不到位、抢险不及时、应急措施有误、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一切损失（不限于设备损坏及更换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15) 中标方负责屋面、机房、值班室等卫生清扫，并放置指定位置。

4. 合同类型： 维修和保养服务

5.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6. 处罚规定：

(1) 投标人员中特种设备持证人员需与实际维保人员保持一致，每更换一人将扣除当年度 5% 维保费用（非正常原因除外，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新更换人员必须与更换人员持证一致，且提供社保信息、合同等资料）；

(2) 投标现场负责人不允许更换（非正常原因除外，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新更换人员必须与更换人员持证一致，且提供社保信息、合同等资料），否则视为自动退出，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3) 因工作失误、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发生重大失误及恶劣影响的，扣罚当季度 10% 维保费，考虑解除合同的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所维护的所有设备设施、附属管道等，应保障其安全，若因漏水、火灾、突发停机，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全部由中标方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1:考核细则

根据后勤保障部外包公司年度量化考核责任书标准及要求考核，具体内容如下但不局限于本表格。

类别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1. 服务满意度	1. 及时响应需求。	科室投诉一次扣 2 分，整改不到位同科室再次投诉扣 5 分，三个以上科室集体投诉一次扣 10 分。
	2. 服务态度端正，用语礼貌。	
	3. 工作进度及时反馈。	
	4. 与服务科室加强沟通。	

	5. 衣着规范整洁，佩戴工作证。	发现一次, 每人次扣 2 分。
2. 管理要求	1. 应保持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处理影响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紧急事故时从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遇故障联系不到值班人员，或通知到后 10 分钟内未到场，一次扣 5 分；如发现值班人员擅自脱岗、离岗一次扣 5-10 分。
	2. 杜绝非计划停机。	非计划停机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一次扣 10 分。
	3. 故障处理时间在规定范围内。	紧急故障：1 小时内解决； 一般故障：2 小时内解决；故障停机：24 小时内解决；更换压缩机：48 小时内解决，如未按时间要求处理一次扣 5 分。
	4. 按计划实施维保。	未按照计划实施维保工作一次扣 5 分。
	5. 依据维保范围制定相关安全应急预案，保证每年演练两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	未进行应急演练扣 5 分，演练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6. 每周设备维修返工率小于 3%。	不达标扣 2-5 分。
	7. 根据医院、科室规定进行定期培训（120 学时）并留存记录（记录 5 要素：通知、签到、照片、培训内容、效果评价或考核）。	培训时长不足 50%扣 20 分；培训时长 50%-65%扣 15 分；培训时长 65%-85%扣 10 分；培训时长 80%-95%扣 5 分；记录缺失不完整每次扣 1 分。
3. 工作记录	1. 安全检查记录完整。	1. 记录缺失一次扣 2 分。2. 记录不完整，无责任人签字一次扣 2 分。3. 记录不规范、保存不到位一次扣 2 分。
	2.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完整。	
	3. 事故分析处理记录。	
	4. 巡检记录完整。	
	5. 交接班记录完整。	
	6. 周计划、总结完整。	
	7. 月度报告提交及时、完整。	报告缺失一次扣 5 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保存不到位一次扣 5 分。
	8.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完整。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应急演练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9. 年度工作计划及计划维保方案完整。	1. 无年度工作计划一次扣 5 分。 2. 无计划维保方案一次扣 5 分。
4. 人员管理	1. 人员团队稳定。	1. 驻场人员更换每人次扣 2 分。 2. 驻场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身份信息、保险等材料如缺少，每人次扣 2 分。
	2. 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特殊岗位无资格证书人员一次每人次扣 5 分。
	3. 人员需遵守医院、班组管理规定。	违反医院、班组相关规定情节较轻者扣 2 分，被医院点名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 5 分。
	4. 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具有一定的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5. 驻场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	如出现脱岗现象一次扣 2 分，如因脱岗造成严重后果者一次扣 5 分。
	6. 做好维保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重视度。	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发生安全问题，导致院内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5. 安全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项目安全规章制度	未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项目安全规章制度扣 10 分
	2. 落实安全检查	未落实安全检查每项扣 5 分
	3. 工作组织合理	工作组织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一次扣 5 分。
	4. 应急及事故时间管理	事故时间迟报、瞒报、谎报的扣 10 分，调查不积极、不全面扣 10 分。

6. 院区 6S 管理	进驻院区需按照我院 6S 管理制度规范场地卫生及物品摆放。	随机抽查一次不达标扣 2-5 分。 医院 6S 考核组巡查一次不达标扣 5-10 分。
7. 加分项	1. 协助部室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高技能规范，提升业内影响力。	1. 组织专项培训，熟练掌握核心技能、核心设备的运行与维修，每人每次 1-5 分。 2. 助力专利、国家目录技能证产出一次 5-15 分。
	医院开展重要活动或遇突发应急情况，除保证所辖区域/项目无误外，积极响应或有重大贡献、无私奉献等表现公司。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经考核组评定酌情加 3-10 分。
	完善现有群控智能化管理系统，达到预期效果。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经考核组评定酌情加 10-15 分。
	年度综合考评前 3 名，下年度初始分增加。	第一名 5 分； 第二名 3 分； 第三名 2 分。
备注：此量化考核责任书每年度初始分数为 100 分，如服务过程中量化考核扣分累积高于 40 分，总分低于 60 分，立即约谈并考虑解除合同；如因服务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重大事故者，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2：10 号楼设备清单

一、中央空调系统

1. 中央空调机房制冷主机 5 台，其中 1934KW 离心机 3 台，1500KW 磁悬浮主机 2 台。冷冻水泵 5 台，其中 55KW 冷冻泵 3 台，45KW 冷冻泵 2 台。冷却水泵 5 台，其中 75KW 冷却泵 3 台，55KW 冷却泵 2 台。配套制冷主机电源柜 5 面，制冷主机启动柜 3 面，板换，冷冻泵，冷却泵，电源柜及启动柜 5 面。以上包含管路、阀门、设备、水箱、风管、末端设备等全部设备设施。

2. 中央空调机房板换机组一套，其中换热面积 52.44 m²板换 2 台，75KW 循环泵 3 台，配套控制柜一面；中央空调机房集分水器 2 台，阻垢剂加药泵 2 组；10#楼舒适空调风机盘管 1706 台。屋面冷水系统膨胀水箱 1 组；屋面冷却塔 6 组 15 台，其中冷却能力 2616KW 冷却塔 3 组，冷却能力 2034KW 冷却塔 2 组，配套 5.5KW 风机 13 台，配套控制柜一面。冷却水水量表一块。

3. 新风机房-2~27 层配套新排风机组 55 套。一层大厅吊柜 5 组。

4. 负二层分子病理室中央空调系统 85KW 机组，负一层介入手术室 28KW、40KW、45KW、28KW、22.4KW、18K 机组各一台，负一介入 16KW 多联机 1 台。二层血库 25KW 多联机组一台。二层供应室 30KW 多联机组一台；负一层配电房 30KW 风管机组 2 台，休息室 2P 风管机 1 台，控制室 3P 天井 1

台；负二层中央空调控制室 5P 空调 1 台，值班室 5P 空调 1 台。负一层东侧值班室 3P 柜机 1 台，负一层药库 5P 柜机 2 台，负一层电话机房 5P 柜机 1 台。一层药房 5P 吸顶机 2 台。设备层电梯机房 2P 壁挂 2 台。屋面电梯机房 6 台其中 5P 柜机 2 台、3P 柜机 2 台、2P 壁挂 2 台。消防监控室 5P 柜机 3 台，5P 天井机 1 台；负一层泵房，负一层东侧值班室，一楼住院处，六层气动物物流共 9 台卡式风机盘管；6 层手术候诊大厅 25KW 柜机 1 台；置管室 56KW 主机 1 台；负二层分子病理室二期中央空调系统 56KW1 台，45KW1 台；一层大厅 15KW 空气幕 8 台。

5. 末端风机：约 1800 个，包含风机整体更换、控制器、维修及管道阀门的更换。

6. 阀门类型：电动阀、蝶阀、止回阀等。

7. 管道：主管道、分支管道、层管等所有维保范围内系统涉及到的管道维护维修、疏通、保温棉的拆除修补及破损更换等所有工作。

二、3/5 号楼换热系统

名称	型号参数	功率	数量
水水板式换热器	120.3 平方	/	2 台
循环水泵	48m ³ /h	7.5KW	3 台
补水泵	1m ³ /h	0.55KW	2 台

备注：包含附属管道及其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维修等工作。

三、2023 年-2025 年设备

1. 屋面新增冷却水量 287m³/h 冷却塔 2 台，配套 11KW 风机 2 套
2. 2 层病理科新增制冷量 50.4KW 多联机组 1 套
3. 负二层中央空调机房控制室 12kw 天井机 1 套
4. 负二层中央空调机房板换，冷冻泵，冷却泵，电源柜及变频启动柜 10 面。
5. 29 层水箱间及 6 层水箱间增加额定流量 10m³/h 永磁变频泵及配套补水系统各一套。
6. 负二层磁共振机房 25.2KW 多联机组一套。

四、通风系统

1. 屋面及负二层排风设备 34 台。

2. 屋面排风

序号	名称（图纸标号）	功率（KW）	风量（立方米/小时）
1	低噪声风机箱（TEL-R-1）	0.45	2270
2	低噪声风机箱（TEL-R-2）	1.1	4140
3	低噪声风机箱（TEL-R-3）	1.1	4140
4	低噪声风机箱（TEL-R-4）	1.1	4140
5	低噪声风机箱（TEL-R-5）	1.1	4140

6	低噪声风机箱 (TEL-R-6)	1.1	4140
7	低噪声风机箱 (TEL-R-7)	1.1	4140
8	低噪声风机箱 (TEL-R-8)	1.1	4140
9	低噪声风机箱 (TEL-R-9)	0.45	2270
10	低噪声风机箱 (TEL-R-10)	1.1	4140
11	低噪声风机箱 (TEL-R-11)	2.2	6700
12	低噪声风机箱 (TEL-R-12)	4.5	11750
13	低噪声风机箱 (TEL-R-13)	2.2	6270
14	低噪声风机箱 (TEL-R-16)	1.1	4140
15	低噪声风机箱 (TEL-R-17)	1.1	4140
16	低噪声风机箱 (TEL-R-18)	1.1	4140
17	低噪声风机箱 (TEL-R-19)	1.1	4140
18	低噪声风机箱 (TEL-R-20)	1.1	4140
19	低噪声风机箱 (TEL-R-21)	0.45	2270
20	低噪声风机箱 (TEL-R-22)	4.5	11750
21	低噪声风机箱 (TEL-R-23)	2.2	6700
22	低噪声风机箱 (TEL-R-24)	1.1	4140
23	低噪声风机箱 (EAF-R-1)	5.5	15000
24	低噪声风机箱 (EAF-R-2)	5.5	15000
25	低噪声风机箱 (EAF-R-3)	5.5	15000
26	低噪声风机箱 (EAF-R-4)	5.5	15000
27	低噪声风机箱 (EAF-R-5)	0.65	2600

3. 负二楼排风及新风

10号-2层排风机、新风机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纸标号)	功率 (KW)	风量 (立方米/小时)
1	排风机	GDF 低噪声轴流风机 (P1)	0.9	3600
2	排风机	GDF 低噪声轴流风机 (P2)	3.0	7280
3	排风机	GDF 低噪声轴流风机 (P3)	1.8	5000
4	排风机	GDF 低噪声轴流风机 (P4)	0.9	3200
5	排风机	离心排风机 (EF-1)	0.12	1000
6	排风机	离心排风机 (EF-4)	2.2	3000

7	排风机	离心排风机(EF-6)	1.8	5000
8	新风机	柜式空调新风机组(XFJ-1)	1.5	5500
9	新风机	吊装式空调新风机组(KT-1)	0.32*2	3000
10	新风机	吊装式空调新风机组(KT-3)	0.45*2	5000
11	新风机	吊装式空调新风机组(KT-4)	0.55	3000

备注：10号楼空调设备清单包含除净化空调设备外所有舒适性空调设备，含合同期内改造增加舒适性空调设备，以上设备清单为基本设备详情，不代表全部设备。

五、部分外租研究生宿舍、专家宿舍等分体空调，约40台；动力站房空调约30余台（部分在质保内）。

六、生活热水设备的巡视及报修工作。

附件3：净化用风冷热泵系统

1. 屋面481.9KW风冷热泵机组6台、配套电源柜6面。
2. 屋面37KW风冷热泵冷水循环泵3台，37KW风冷热泵热水循环泵3台；配套配电柜2面。
3. 屋面风冷热泵喷淋降温系统一套。
4. 裙楼421.3KW风冷热泵机组3台；配套电源柜3面。
5. 裙楼11KW风冷热泵冷水循环泵3台，15KW风冷热泵热水循环泵3台；配套配电柜2面。
6. 所有连接主管道（从出到回整体主管道，除净化机组分支管道外），主管道为4管制，包含阀门等设施。

附件4：十号楼群控系统维保清单（可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可监测水温、压力、电流、电压、用电量等；可监测病区二氧化碳、温度等；可控制部分设备开关机；可远程报警，可在值班室进行监控。）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一	BA系统					
1	系统服务器	华三	型号：H3C R4900G3 规格：CPU 3204*1/16G*1/4T*1//550W*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	系统软件	江森	定制开发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套	1
3	电脑主机	联想	型号：启天M428 规格：I5-9500/8G/1T/21.5英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套	1
4	报表打印机	惠普	型号：HP M208dw 规格：自动双面打印； 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套	1

			最大打印幅面：A4			
5	网络控制器	江森	CN-BRTR-0; M4-SNC16121-04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台	3
6	DDC 控制器	江森	CH-PCA3613-0, CH-PCX2723-0, CH-PCX3723-0, CH-PCX3733-0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台	30
7	DDC 控制箱含 配套设备	定制	定制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套	30
8	室内温湿度 传感器	TEREN	H1N211100, T1N6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只	82
9	室内 CO2 传感器	TEREN	CDWNL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只	81
10	冷水机组协 议转换模块	克莱 门特	Climapro3.0	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只	2
11	风冷热泵协 议转换	克莱 门特	Climapro3.0	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只	2
12	室外温湿度	TEREN	H3N311100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只	2
13	水管压力	江森	P499VBS-404C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只	68
14	水管流量	海峰	TDS-100F1C	大连海峰伟业仪器有限公司	只	7
15	水管温度	江森	TE-631AM-1+WZ-1000-5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只	14
16	浮球液位开 关	TEREN	LS05PO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只	4
17	电动蝶阀及 执行器 PN16	汉诺 尔	HNEDL-150CKB15	汉诺尔自控系统(中国)有限	套	2

	DN150			公司		
18	电动蝶阀及 执行器 PN16 DN200	汉诺 尔	HNEDL-200CKB25	汉诺尔自控系 统(中国)有限 公司	套	18
19	电动蝶阀及 执行器 PN16 DN250	汉诺 尔	HNEDL-250CKB50	汉诺尔自控系 统(中国)有限 公司	套	8
20	电动蝶阀及 执行器 PN16 DN300	汉诺 尔	HNEDL-300CKB50	汉诺尔自控系 统(中国)有限 公司	套	2
21	电动蝶阀及 执行器 PN16 DN350	汉诺 尔	HNEDL-350CKB100	汉诺尔自控系 统(中国)有限 公司	套	2
22	压差平衡阀	汉诺 尔	HNEZLPC-200F	汉诺尔自控系 统(中国)有限 公司	套	1
	管线材料					
1	数字量信号 线	贝尔 兰德	RVV2*1.0 国标	宁波贝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米	1500
2	数字量信号 线	贝尔 兰德	RVV6*1.0 国标	宁波贝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米	1000
3	模拟量信号 线	贝尔 兰德	RVVP4*1.0 国标	宁波贝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米	3000
4	模拟量信号 线	贝尔 兰德	RVVP2*1.0 国标	宁波贝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米	1000
5	通讯线	贝尔 兰德	AWG22 国标	宁波贝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米	2000
6	电源线(低烟 无卤阻燃电 缆)	贝尔 兰德	WDZN-YJV3*1.5 国标	宁波贝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米	1500
7	KBG20 (含安 装附件)	国标	KBG20 (含安装附件) 国标	国产	米	1500
8	KBG25 (含安	国标	KBG25 (含安装附件) 国标	国产	米	1500

	装附件)					
9	现有控制箱改造	定制	定制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套	19
二、	能源管理系统					
	中心设备					
1	工作站主机	联想	型号：启天 M428 规格：I5-9500/8G/1T/DVDRW/21.5 英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
2	系统软件	讯绕	定制	上海迅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	打印机	惠普	型号：HP M208dw 规格：自动双面打印； 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最大打印幅面：A4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套	1
4	数据采集器	讯绕	MOD2004	上海迅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	4
	现场设备					
1	协议转换隔离器	讯绕	MOD2004	上海迅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2	电力智能仪表	安科瑞	AMC72L-E4/KC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套	52
3	通讯线缆	贝尔兰德	通讯线缆 国标	宁波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1000
4	KBG25 (含安装附件)	国标	KBG25 (含安装附件) 国标	国产	米	800
三、	平台软件					
1	平台服务器	华三	型号：H3C R4900G3 规格：CPU3204*1/16G*1/4T*1/H460 阵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列卡/550W*2			
2	平台软件	/	定制开发	/	套	3
3	42U 机柜	贝尔 兰德	42U 机柜	宁波贝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个	3
4	交换机	华三	型号：H3C MS4300V2-28P 规格：端口数量 24GE+4SFP 支持三层 转发；含光模块	新华三技术有 限公司	台	2
5	不间断电源 UPS	山特	型号：SANTAK C6K 规格：7AH/12V，在线式	山特电子（深 圳）有限公司	台	1

附件 5：2 号楼、门面房、动力站房及其他附属楼宇空调维保

1. 分体空调有 1/1.5/2/3/5p，共计约 194 台，分别安装于 2016 年-2025 年安装；

附件 6：门诊楼空调设备详单

一、门诊楼地源热泵系统（生产日期为 2009 年机组）

1. 各类型整体地源热泵机组 751 台（多为 2P、3P）。
2. 55kw 地源热泵循环水泵 3 台、45kw 冷却水循环水泵 4 台、11kw 备用地源水循环水泵 1 台、7.5kw 地源水系统补水泵 2 台；配套变频控制柜 3 面、冷却泵控制柜 3 面；换热面积 180m² 板换 2 台，2190000kcal/h 冷却能力冷却塔 2 台。
3. 集分水器 3 台、软水装置 2 台、电子水处理仪 2 台、自动补水控制器 1 套、流量自动控制系统 1 套、屋面增压泵 1 台、屋面膨胀水箱 1 个。
4. 地源水集分水器井 5 组，井内排污泵 5 台，6 组集分水器。
5. 5000m³/h 新风机组 16 台、7500m³/h 新风机组 7 台、30000m³/h 新风机组 1 台。
6. 门诊楼空调集中控制系统一套。
7. 医疗废气排放系统（15 台排风机及配套设备）。

二、门诊楼氟系统空调

1. 变频多联机系统：屋面大金 8 台制冷量 45kw、2 台制冷量 40kw；负二层格力 1 台制冷量 25kw、一层北侧格力 2 台制冷量 35kw、1 台制冷量 14kw；一层西侧格力 1 台 5p 天井机、药房格力 1 台制冷量 16kw；
2. CT1、2 分体柜机 3 台 5P；屋面电梯机房 5 台 2P 体挂机，1 台 3P 柜机。
3. 负一楼配电室 2 台制冷量 30kw 风管机。
4. 负一层消防监控室 1 台 5P 柜机。
5. 负一层配电室增加空调设备 1 台制冷量 18kw、1 台制冷量 20kw、1 台制冷量 28kw。
6. 门诊楼层大厅西侧会议室 1 台制冷量 40kw

三、2021 年设备

1. 门诊六层大厅西侧会议室大金 1 台制冷量 40kw。
2. 门诊负一层北区配电室格力 1 台制冷量 28kw。
3. 门诊一层东北角东侧核磁控制室开利 1 台制冷量 14kw。
4. 门诊一层东北角候诊区开利 1 台制冷量 61.5kw。
5. 门诊一层东北角会议室开利 1 台制冷量 61.5kw。

四、2022 年设备

1. 荷美尔低温冰箱间大金多联机 1 台制冷量 35kw
2. 门诊强弱电间格力多联机组 1 台制冷量 50.4kw、1 台制冷量 61.5kw。
3. 门诊一楼 CT1、CT2 格力多联机组 1 台制冷量 78.5kw。

五、2023 年-2025 年设备

1. 门诊四楼检验科新增东芝多联机 2 台制冷量 61.5kw。
2. ND200 电磁流量计 6 套。

六、2024 年设备（在质保期，需要完成日常维护工作）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多联机室外机	美的	MDV-680W/D2SN1-8V3(I)	1	台
多联机室内机	美的	MDV-D125T3/BP 3N1-EF	3	台
多联机室内机	美的	MDV-D71T3/BP3 N1-D2F	3	台
多联机室内机	美的	MDV-D56T3/BP3 N1-D2F	1	台

备注：门诊空调设备清单包含除净化空调设备外所有舒适性空调设备、分体空调、室内机、排风机、管道、配电线路（包含室内机到配电箱的线路）、排风机组及合同期内改造增加舒适性空调设备等全部空调设备设施，均在维保范围内。

附件 7：12 号楼空调设备详单

1. 屋面 160kw 中央空调机组 1 套；配套 5.5kw 冷冻水循环泵 1 台，4kw 冷冻水循环泵 1 台，水箱 1 台，控制箱 1 面。
2. 室内风机盘管合计 72 台。

备注：空调多联机组和风机盘管设备清单含合同期内改造增加空调设备。

附件 8：5 号楼、8 号楼空调设备详单

(一)5 号楼空调设备

1. 全楼风机盘管合计 188 台，配套水系统管路、新风及阀门管件；
2. 一层配电房 7.2kw 天井机 1 台；
3. 一层 5p 天井机 3 台、5p 柜机 2 台；
4. 5 号楼一层 crc 房间格力 12.5kw1 台；
5. 5 号楼一层 cra 房间格力 12.5kw1 台；
6. 二层 2p 柜机 5 台，3p 柜机 6 台；

7. 二层会议室 3p 柜机 1 台，1.5p 挂机 1 台；

8. 医生办公室 5P 天井机 1 台。

(二)8#楼空调设备

1. 餐厅二层及三层 90kw 多联机组 1 台；

2. 工会三层乒乓球室 25kw 多联机组 1 台。

3. PET-CT130kw 中央空调机组 1 套；配套 4kw 冷冻水循环泵 2 台，水箱 1 台，风机盘管 18 台，控制箱 1 面；

4. PET-CT 换热器 1 套；配套温控阀 1 台，控制箱 1 面；

5. PET-CT 北侧治疗室 25kw 多联机组 1 台；

6. PET-CT 南侧治疗室 45kw 多联机组 1 台，50.4KW 多联机组 1 台。

7. 分体空调有 1/1.5/2/3/5p，共计约 60 台，分别安装于 2016 年-2025 年安装。

附件 9：3 号楼空调设备详单

1. 分体空调有 1/1.5/2/3/5p，共计约 170 台，分别安装于 2016 年-2025 年安装；

2. 放疗一层大厅北侧 61.5kw 多联机组 1 台；

3. 放疗一层西侧加速器机房 73kw 多联机组 1 台，12.5KW 天井机 1 台；

4. 放疗一层西侧加速器机房 5000m³/h 新风机组 1 台；

5. 核医学科 107kw 多联机组 1 台、45kw 多联机组 1 台、33.5kw 多联机组 1 台。

6. 门面房南侧 61.5kw 多联机组 1 台，90kw 多联机组 1 台，配套 1000m²/h 新风机组 1 台；门面房北侧 61.5kw 多联机组 1 台，90kw 多联机组 1 台，配套 1000m²/h 新风机组 1 台。

附件 10：北院区、CRC 外租空调设备详单

1. 分体空调有 1/1.5/2/3/5p，共计约 190 台，分别安装于 2016 年-2025 年安装。

附件 11：基础维保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保养具体内容	频次	备注
1	空调系统 管道及附 件	1、水泵前 Y 型过滤器滤网清洗，如有损坏需要更换	每年两次（供冷季、供暖季各一次）	跑冒滴漏及时处理，杜绝积少成多
		2、管道有锈蚀处补漆防腐		
		3、管道保温损坏处重新保温		
		4、法兰螺栓加油保养、紧固		
		5、阀门开关检查		
		6、软连接老化严重的要及时更换		
		7、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排气阀等检修		
2	冷却塔人	1、风机：风机叶片角度不一致，重新调整角度紧固件松动，检查并紧固	供冷季前后各一次	清理填料，为

	工物理清理、维护保养	<p>2、轴承：检查轴承是否磨损，有无回转障碍，注油系统是否良好。冷却塔在运行期间每年进行 4 次轴承注油。</p> <p>3、皮带：冷却塔在运行期间每年进行 4 次皮带调整张力</p> <p>4、电机：检查回转处有无障碍，绝缘电阻有无腐蚀</p> <p>5、外板：除垢、清洗</p> <p>6、散水槽：除污垢、清扫</p> <p>7、浮球阀：检查浮球阀是否灵敏</p> <p>8、骨架：锈的检查</p> <p>9、填料：水垢、土渣、变形、堵塞</p> <p>10、进行全面塔内部沉积物清除，外表卫生清理</p>		制冷做准备； 填料损坏负责更换，费用包含在维保费用内
3	空调制冷机组、热泵机组检查与保养	<p>1、检测压缩机电机及油泵电机的绝缘性能</p> <p>2、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p> <p>3、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箱</p> <p>4、通过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p> <p>5、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p> <p>6、校核各压力和温度传感器</p> <p>7、导叶/扩压墙启闭测试及校正</p> <p>8、检测启动柜中电气元件是否正常</p> <p>9、冷凝器物理清洗</p> <p>10、更换冷冻油及滤芯</p>	每季度	开机前检查冷凝器管路结垢程度，制定水处理方案
4	水泵维护保养	<p>1、检查电机绝缘状况</p> <p>2、检查泵体完好，无漏水</p> <p>3、检查联轴器螺栓和橡胶垫片完好</p> <p>4、检查地脚螺栓并进行紧固</p> <p>5、泵轴和电机轴在一水平线</p> <p>6、检查阀门无卡阻，无渗水</p> <p>7、单向阀门动作灵活</p> <p>8、压力表、温度计指示准确表阀和接头无渗漏</p>	每季度	

5	组合式风柜和新风机组	1、检查各螺钉、螺母、零部件是否松动	每季度	制冷季结尾提前实施维保工作，间断时间较短不影响正常使用
		2、检查皮带的松紧程度和轴承状态		
		3、检查密封件、密封口胶垫的弹性和磨损情况 必要时更换新件		
		4、清理机器工作台面上的废弃物及粉尘		
		5、检查空调器内表面、加湿段、冷凝水盘及冷凝管道系统易锈部分，发现有生锈情况，及时安排除锈刷漆保养		
		6、正确的润滑机器，各种轴承予以清洗和加润滑油		
		7、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损坏		
		8、调整风轮、电轮之间平衡度及皮带松紧度		
		9、紧固机组传动系统部件		
		10、清理空调机组内部，再用吸尘器吸清为止		
		11、检查电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12、检查冷热盘管进出水温是否正常		
		13、空调箱运转是否有异音或异常震动产生		
		14、检查风量或冷量能力是否不足		
		15、检视差压指示计数值		
		16、检查风管的软接头，如有漏风应及时修复		
		17、初效滤网、高效滤网、静电除尘设备清洗更换		
6	电气设备	1、要对配电箱进行定期的除尘	月/次	电气系统维保工作不影响制热，并贯穿整个制热季节
		2、要定期检查配电箱内的接头是否牢固		
		3、要检查相关的开关的动作是否正常		
		4、需要对接线端子的发热情况进行检查		
		5、对于箱体的密封情况要进行详细的检查		
		6、对于有排风机的配电箱，要对排风机的风扇进行检查，检查风扇能否正常运行		
		7、对于配电箱的接线，一定要整齐美观，对零散的线头要进行整理		
7	热泵机组和采暖末	1、检查各螺钉、螺母、零部件是否松动	每年两次（供冷季、供暖季各一次）	
		2、检查电机和叶轮工作是否正常		

	端	3、拆下滤网及风机清洗		
		4、清洗换热盘管		
		5、检查接水盘、排水管的腐蚀及密封情况，清理接水盘，疏通排水管		
		6、清理设备内外废弃物及灰尘		
		7、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损坏		
		8、待清洗完成后重新组装设备		
		9、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有异音或异常震动产生		
		10、检查风量或冷量能力是否不足		
8	多联机系统及分体机	1、检测压缩机绝缘电阻、检测压缩机电流、检测压缩机冷却、检测压缩机排气温度、检查压缩机冷冻油是否充足	每季度	多联机组-室外机部分
		2、检测系统压力、检查系统有无漏点、检测系统冷媒量是否充足		
		3、检查过滤器是否有阻塞		
		4、检查储液罐是否良好		
		5、检查电子膨胀阀节流调节是否正常		
		6、检测高压和低压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校正、高压和低压保护开关点是否正确		
		7、对冷凝风机检查电机电流 电源、检查电机轴承是否良好、检查风机扇叶是否良好、检查风机动平衡是否正常、检查电机支架是否完好		
		8、测量空调送风温度，风量是否符合标准		多联机组-室内机
		9、清洗回风滤网		
		10、室外管道破损处重新保温		
9	排风机检修维护	1、检查风机是否异常响声及震动	月/次	
		2、检查风机电机运行电流稳定，轴承润滑		
		3、检测风量，风压是否达标		
		4、拆卸清理积灰		
10	日常清洁	1、空调末端滤网清洗	每年至少两次	
		1、新风机房系统滤网清洗。	每周一次	
		3、热泵机组内机翅片清洗	每年至少两次	
		4、水泵灰尘清洁	月/次	

11	多联机	清洗翅片	月/次	
12	密闭空间	管道、阀门、压力表、温度计巡检维保，对阀门进行上油维护	月/次	
13	定期检测	压力表	半年/次	
		其他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检测（一般为年/次）	
14	分体空调	维保清洗内外机（需使用专业清洗设备）	每年两次（供冷季、供暖季各一次）	
15	风冷热泵	翅片清洗（需要专业清洗剂）	每年至少一次	
16	加药管理	需要按照标准加注阻垢、除菌等药	按标准定期添加（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17	机房卫生	保持机房干净整洁，按照 6S 标准执行	每天一次	
18	屋面清理	屋面设备及周围清洁	每月一次	
19	一体式热泵机组（地源水热泵机组）	检查压缩机、压缩机连接线、电机、芯片	每季度一次	

注：以上维保清单为基础要求，更详细要求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及医院规章制度执行，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以保障设备安全运行；每月按照维保计划及维保结果形成维保资料汇编成册递交管理班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驻场人员信息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全院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分体空调、10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层-28层四管制主管道等）、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群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地面开挖与恢复等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及施工，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设备损坏造成空调不能使用，投标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投标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维保服务期内新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服务期限	详见附表，合同按照附表中具体服务期续签，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如服务期期间，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等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生成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金额即为投标报价费率（例：投标报价填写0.95元，即投标报价费率为95%）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服务期限：详见下表，合同按照下表具体服务期续签，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如服务期期间，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维保范围	分项 A: 10 号楼 中央空调系统 维保、动力站房 及其他附属楼宇 空调维保	分项 B: 10 号楼 净化主机风冷 热泵系统维保	分项 C: 群控系统 维保	分项 D: 2 号楼、3 号楼及 门面房 分体空 调	分项 E: 门诊楼 空调维 保	分项 F: 12 号楼 空调维 保	分项 G: 5 号楼 及 8 号 楼空调 维保	分项 H: 3 号楼 及门面 房多联 机、新 风机	分项 Q: 北院 区、CRC 外租区 域空调 维保
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751 天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897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1096 天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20 天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166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共 366 天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共 365 天
控制价(万元/年)	100	30	10	10	50	5	5	5	5

- 1、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附件 1。
- 2、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报价时应注意计算，建议按照付款方式每季度为整数或保留两位小数点。
- 3、若在服务期内，任意一个分项因主要设备更新换代，将根据最终中标价核减合同内此分项的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中标价/年维保天数*实际维保天数），同时减去本部分维保维修工作，只保留巡视工作；同时若减去 A 项可减少人员 6 名，若减去 B 项可减少人员 2 名，若减去 E 项可减少人员 4 名，若减去其他分项可减少人员 1 名/项；分项 D2 号楼占比 50%和 3 号楼及门诊房占比 50%，若其中一项单独改造，则按照 50%进行核减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一)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资料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 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请根据评标办法综合部分拟定方案）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请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拟定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驻场人员信息
(包含合同、身份证件、证书、社保等内容)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